附表二

(※本欄考生勿填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

※准考證號碼:

報考學系:

- 考生姓名:_			身分(居留)證字號:				
出生日期:_	民國	年	- 月	日			
	T			<u> </u>			
在職情形	服務單	位全稱	職稱	服務 (請依時間		服務期間合計	服務單位核章(無法核章者,請備妥證明文件。)
□在職□□已離職				自年_ 至年_	月 月	共年 月	
□在職□□已離職				自年_ 至年_	月 月	共 <u></u> 年 年	
□在職□□己離職				自年_ 至年_	月 月	共年 月	
□在職□□己離職				自年_ 至年_	月 月	共年 月	
□在職□□己離職				自 <u></u> 年_ 至 年_	月 月	共年 月	
□在職□□己離職				自年_ 至年_	月 月	共年 月	
		服	- 弱務年資合言	計:共計	年	_ _月	,

-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擴充或影印。
- 所填資料均屬事實,如將來查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◎ 服務單位無法核章者,請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如:工作經歷年資服務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或勞保明細表等。